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

东市监延强〔2024〕 240522Z01 号

舒红梅：

本局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作出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东市监强制〔2024〕240423Z01 号），对你（单位）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（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文书编号：东市监强措〔2024〕240423Z01 号）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因情况复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/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本局负责人批准，决定将该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30日。

你（单位）可以对本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对本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陈胜权、杨宇杰 联系电话：0769-81336638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望沙路洪梅段 34 号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 年 5 月 22 日

执法专用章

(24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核销。